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林珍妮
被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賴瑞徵

追加被告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賴靜嫻

周秉國

王榕燁

趙中善

黃辰瑋

曾靜凰

馬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

01 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
02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其訴
03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另第2項請求確認被
04 告賴瑞徵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屬
05 該臨時股東會決議經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臨時股東會
06 決議撤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4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
15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7 書記官 卓榮杰